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522號

上訴人 塞席爾商豐凡公司 (Riverich Corp.)

法定代理人 杜欣聰

上訴人 林冠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

被上訴人 深圳市眾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郁平

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

李德萱律師

陳 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塞席爾商豐凡公司 (Riverich Corp.，下稱R公司) 簽訂契約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以美金60萬元向R公司購買額溫槍探頭10萬顆 (下稱系爭商品)，伊並與訴外人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 (下稱中電公司) 簽有進口代理協議 (下稱代理協議)，依代理協議第2.1條約定，由中電公司代理伊處理系爭契約款項匯兌事宜。嗣伊指示中電公司於109年4月14日向R公司支付契約價

01 款50%即30萬美金（下稱系爭價金），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
02 定，R公司最晚應於同年月25日出貨，然上訴人於同年月23
03 日委由其代理人即訴外人曾文慶表示延至同年月27日才可出
04 貨，伊不表同意，要求取消訂單，經曾文慶承諾並同意退回
05 系爭價金，系爭契約業於同年月23日經伊與R公司合意解
06 除，若認未合意解除，亦因R公司預示拒絕給付，經伊於同
07 年24日取消訂單而解除，R公司並於同年5月14日出具還款計
08 劃，伊自得請求返還系爭價金。又上訴人林冠全（與R公司
09 合稱上訴人，分稱其名）以原審共同被告豐凡科技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豐凡公司）負責人名義，於同年4月13日簽立保
11 證函（下稱系爭保證函），表明願承擔R公司出貨所衍生之
12 臺灣法律責任，依公司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就系爭
13 價金負返還責任。爰依還款計畫、民法第179條、第259條
14 （R公司），及系爭保證函、公司法第16條第2項前段、民法
15 第739條規定（林冠全），請求擇一有利命上訴人各給付美
16 金30萬元，及自109年4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負不
17 真正連帶責任。原審判命R公司給付30萬美金，及自110年4
18 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如對R公司執行無效果，由林
19 冠全給付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20 分，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下不贅述；就其聲請更正原審
21 判決部分，另以裁定駁回）。被上訴人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22 回。

23 二、上訴人則以：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R公司於被上訴
24 人交付尾款3日內才有交貨義務，本件係因被上訴人未於109
25 年4月23日前將尾款交付R公司，致合約交期往後順延。又曾
26 文慶並無代理R公司之權，伊並未與被上訴人合意解除系爭
27 契約，被上訴人另解除契約亦無理由。另還款計畫為R公司
28 欲快速解決契約紛爭所提和解方案，既未獲同意，自不生效
29 力，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等返還系爭價金等語，資為抗辯。
30 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31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三、查，被上訴人主張伊與R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伊以美
02 金60萬元向R公司購買系爭商品，伊並與中電公司簽有代理
03 協議，依代理協議第2.1條約定由中電公司代理伊處理系爭
04 契約款項匯兌事宜，伊指示中電公司於109年4月14日向R公
05 司支付系爭價金，豐凡公司另於同年月13日由林冠全代理簽
06 立系爭保證函等情，有系爭契約、系爭協議、匯款資料、系
07 爭保證函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9-39、51頁），並為兩造
08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1頁），堪信為真實。

09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已解除，伊得請求R公司返還系爭價
10 金，又林冠全以豐凡公司負責人名義簽立系爭保證函，表明
11 願承擔R公司出貨所衍生之臺灣法律責任，亦應就系爭價金
12 負返還責任等語，惟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
13 造爭點敘述如下：

14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已解除，有無理由？

15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6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
17 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
18 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
19 催告，解除其契約，亦為民法第255條所明定。

20 2.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合約交易總金額支出或尾款50%支
21 付後，賣方（R公司）3日內完成出貨作業（全力爭取4/18一
22 次性出貨10萬顆，最慢4/25以前出貨）等語（見促字卷第
23 19-20頁），載明被上訴人於交易總金額支出或尾款50%支付
24 後，R公司3日內完成出貨作業，且最遲將於109年4月25日以
25 前出貨。又系爭契約簽立後，訴外人曾文慶、林冠全及被上
26 訴人人員許樂平就履約內容，曾進行如附表所示對話（原審
27 卷第215-220頁、本院卷第107-125頁），為兩造所不爭執
28 （見本院卷第232頁）。觀之前開對話紀錄內容，林冠全雖
29 於109年4月21日向許樂平表示請被上訴人於同年22日進行尾
30 款作業（如附表編號7所示），然許樂平於同年月22日詢問
31 系爭商品究為同年月25日到貨或發出，因當日為周六，欲確

01 定日本當日有無進行作業，並請林冠全簽立保證函以確定如
02 期到貨，表明如果收不到貨，會取消訂單等語（如附表編號
03 9.3-9.15），曾文慶於同年月23日回覆：日本回應因疫情影
04 響，造成員工分流上班，部分產線停工，直到5月6日恢復正
05 常（目前答應日期），被上訴人訂單數量是10萬顆，可以4
06 月27日上午自日本工廠出貨，延誤2日，客戶真要問責，按
07 合約出貨延遲2日辦理，同意扣款等語（如附表編號10.1所
08 示），被上訴人同日收受通知後，即表不同意並取消訂單
09 （如附表編號10.2所示），可見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2日前即
10 一再詢問系爭商品是否如期到貨，惟於同年月23日經覆以因
11 部分生產線停工將延期到貨，被上訴人乃取消訂單，復於同
12 年月24日由中電公司向R公司表明該意旨（如附表編號12所
13 示），堪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至遲於同年月24日經其合
14 法解除，其無給付尾款之義務，核屬有據。

15 3.上訴人雖辯稱曾文慶並非R公司之代理人，且R公司未能如期
16 交貨，係因被上訴人未依約如期給付尾款所致云云。惟查，
17 依前開對話內容，可見曾文慶確有與林冠全、許樂平共同參
18 與系爭契約履行事宜，若曾文慶之發言與事實不符，林冠全
19 參與其中，應無不表意見之理，足見曾文慶之對話內容屬
20 實，與其是否為R公司之代理人無涉。又參以許樂平於109年
21 4月24日向曾文慶詢問：林總（林冠全）的選擇是方案確定
22 了嗎？曾文慶於同年月27日回覆同意退款（如附表編號13、
23 14所示），R公司復於同年5月14日出具還款計畫書（見原審
24 卷第229頁，如附表編號16所示），足見R公司亦認系爭契約
25 已解除，始有還款之計畫。又R公司既於同年月23日預示無
26 法於同年月25日前交付系爭商品，其原因乃日本部分生產線
27 停工無法如期到貨，已如前述；且參以豐凡公司於另案（原
28 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32號），亦以訴外人瑞修實業股份有
29 限公司於同年4月27日遲未確定系爭商品出貨日期為由，對
30 之請求返還定金（見本院卷第78頁），業經本院調取另案卷
31 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131頁），益證R公司未如期交貨，

01 係因其上游廠商遲未確定系爭商品出貨日期所致，與被上訴
02 人是否給付尾款無關。故上訴人前開所辯，並不可採。

03 (二)被上訴人請求R公司給付系爭價金，如對R公司執行無效果，
04 由林冠全給付之，有無理由？

05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
07 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系爭
08 契約業已合法解除，被上訴人係於109年4月14日給付系爭價
09 金，有如前述，則其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R公司
10 給付美金30萬元，及自110年4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1 （即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已告
12 確定），應屬正當。

13 2.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4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
15 文。復按公司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
16 為任何保證人，為公司法第16條第1項所明定。公司負責人
17 違反之者，其保證行為對於公司不生效力，僅依同條第2項
18 規定，由公司負責人自負保證責任而已（最高法院82年度台
19 上字第112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
20 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
21 償，民法第745條定有明文。查，系爭保證函載明豐凡公司
22 承諾如被上訴人支付貨款後，R公司並未出貨，豐凡公司願
23 承擔因付款後未出貨之臺灣當地法律責任，堪認其性質為民
24 法第739條之保證關係；又被上訴人已支付系爭價金，R公司
25 並未出貨，而豐凡公司非依法律得從事保證業務之公司，其
26 章程亦未規定得從事保證業務（見原審卷第49-56頁），系
27 爭保證函因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豐凡公司固不
28 生效力，然林冠全為豐凡公司總經理，其因執行職務代理豐
29 凡公司簽署系爭保證函，則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6條第2項
30 前段規定，請求林冠全於被上訴人就R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
31 行無效果時，由林冠全負給付之責，亦屬正當。上訴人主張

01 原審依前開保證之規定所為判決為訴外裁判，自屬無據。

02 3.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公司法第16條第2項
03 前段規定所為請求，既經准許，則其本於同一聲明所為之其
04 餘請求，無再予論述之必要。

05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R公司
06 給付其美金30萬元，及自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5%計算之利息；另依公司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
08 如其就前開債權對R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林冠
09 全負給付之責，即屬正當。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0 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1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十庭

18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19 法 官 張文毓

20 法 官 邱靜琪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7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張淨卿